

证券代码：870726

证券简称：鸿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##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5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780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超过 700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.46 亿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.15 亿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.96 亿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64 家

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企业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## 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